

云南中医学院文件

云中院字〔2014〕49号

关于印发执行《云南中医学院学术委员会 章程（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进一步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框架，完善学术制度，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校治学中的作用，根据2014年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结合我校实际，制订《云南中医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经2014年9月1日院长办公会审议，9月12日党委会审定，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在学习的基础上贯彻执行。



云南中医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相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设立学校学术委员会（简称校学术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在学校的学科建设、学术评议、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务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宗旨是致力于发挥专家教授在学校学术工作中的主导作用，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发扬学术民主，实现教授治学，提高科研学术水平；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开展学术交流活动；保障教师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主导与骨干作用。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由19或21人组成，根据需要，可适当增减委员人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 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 坚持科学精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 (四)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 (五) 一般应为学校在职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 (六) 对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具有敏锐的观察能力、分析能力和独到的见解，身体健康，能够按时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年龄原则上能够任满 1 届。

第六条 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各二级学院及各部门的委员名额，保证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通过遴选产生，由各二级学院及部门组织民主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工作方案及推荐意见提出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经校长办公会及学校党委会批准。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3 人。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选连任，

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执行机构，执行或协助执行校学术委员会的决定，办公室设在科技处，设办公室主任 1 人，副主任 3 人，秘书 1 人。办公室主任由科技处处长兼任；副主任由教务处、研究生处、人事处负责人兼任；秘书由办公室主任提名，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产生。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安排。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部)设立相应的二级学院(部)学术委员会，由 5 或 7 人组成，二级学院(部)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在各二级学院(部)的院长(主任)领导下开展工作。二级学院(部)委员任职条件可放宽为副高级及以上。符合条件但人数不足的二级学院(部)，可跨部门或跨校聘请专家组成学术委员会。二级学院(部)学术委员会的成立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接受校学术委员会指导。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间因病退休或调离学校者，其委员职务自动解除，缺额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任职条件，在缺额学科人员中推荐产生。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各专门委员会和二级学院(部)学术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 (六) 无故不参加活动，精力不能保证等。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校章程或者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学校章程或者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发展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

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七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学校自主设立科研基金、科研项目，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拟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学术骨干，推荐国内外重要的学术组织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含学校校级学科带头人、后备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遴选及培养计划)；

(三) 学校科学研究和发展规划；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学术的专门事项；

(五) 由学校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

(六)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八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按照国家政策和学校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学校的学术信誉，倡导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服务于学校发展。决议事项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倾听专家、教授的意见，在学术问题上，尊重和保护少数人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专门委员会会议、主任会议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会议的决议、决定，须经与会人员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并经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字后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工作形式主要为召开会议及办公室

日常工作。会议包括全体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主任会议。重要工作或事项必须通过各种会议审议、决定。

(一) 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二) 专门委员会会议由学术委员会授权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须由该委员会的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

(三) 主任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或经主任授权的副主任主持，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及另两名委员代表、办公室秘书参加。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校学术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在进行有关事项的审议、评定或咨询之前，有关部门应提供有关材料、意见和初步方案，做好材料准备。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领导、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有关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校学术委员会对学校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报校长批准并由校长指令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实施。

第二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主任会等召开后应形成相应的文件。校学术委员会文件包括学术委员会决议、决定、联署文件、纪要。学术委员会决议、决定是就有关学术问题做出明确判断的正式文件。学术委员会联署文件是指校学术委员会与学校其他专门委员会(如学位评定委员会、职称评定委员会等)就有关问题共同做出决议、决定的正式文件。校学术委员会纪要是记载学术委员会一般意见、建议、活动情况的正式文件。

第二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文件需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或主任授权的副主任签发。

第二十九条 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确实不能到会者，应向学术委员会主任履行请假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修改本章程，须经主任会议同意，并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报校长办公会、学校党委会批准。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